

宜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宜肺炎防指办文〔2020〕60号

宜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邮政快递业恢复运营的通知

各县市区和宜昌高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保障人民生活需要，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物质配送，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及《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经批准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宜肺炎防指发〔2020〕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邮政快递业恢复运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复工审批。各县市区要简化邮政快递企业复工审核程序。符合复工条件的邮政快递企业填写《宜昌市邮政快递企业复工申请表》，并签订《宜昌市邮政快递企业复工承诺书》，经邮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即可复工。企业复工后，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属地政府要强化属地管控，

邮政快递企业承担本企业安全管控及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二、保障车辆通行。各疫情防控卡点对统一喷涂邮政快递企业专用标识的车辆应予放行。其他从事邮政快递的车辆，由邮政管理部门会同交管部门核发专用通行证。各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不得非法限制邮政快递车辆正常通行，不得随意扣押邮件、快件、车辆及驾押人员。邮政快递企业要严格按照《公共交通工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落实车辆疫情防控措施。

三、规范人员返岗。宜昌市户籍邮政快递员工，符合上岗要求的应尽快返岗，非宜昌市户籍邮政快递员工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返岗。跨县市区返岗的邮政快递员工，须由所在单位向工作地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提出申请（需提供14天健康证明），经审核同意后出具通行证明（签章），即可放行。县内返岗的邮政快递员工遵照当地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规定执行。

四、做好末端投递。居民小区、建制村、办公楼宇应允许快递员进入，通过智能快递箱和定点方式进行投递。未设立快递智能箱的小区，由物业公司开辟特定区域，设置专门场所，实行“无接触式配送”。智能快递箱运营企业负责通过快递柜屏幕信息引导使用者落实防控措施。小区物业部门负责快递智能箱的日常消毒工作。支持本地品牌快递企业与商超、电商联合，为群众配送

各类生活物资。

五、加强行业防控。各县市区要保障邮政快递企业测温仪、消毒水、口罩等防控物质。对进入社区（村）的一线配送人员要充分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控用品，以确保配送安全、减少交叉感染。邮政快递企业要严格按照《企事业等集体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做好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

- 附件：1.宜昌市邮政快递企业复工条件
2.宜昌市邮政快递企业复工申请表
3.宜昌市邮政快递企业复工承诺书

宜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1

宜昌市邮政快递企业复工条件

1.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亲临一线加强防控工作指导。

2.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复工方案，填写复工申请表，签订承诺书。明确疫情防控工作流程、具体工作人员、工作职责，建立复工应急处置、信息报送、安全防护机制。

3.建立内部车辆、生产场地消毒和从业人员体温监测台账。配备专人负责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检查和督导，建立营业网点（含分拨中心）场地消毒和体温监测记录登记台账。配备红外线测温仪、消毒液、防护口罩以及防护口罩回收装置等防护物资（每个网点配备一只红外线测温仪，能满足 10 天数量的消毒液和防控口罩）。

4.建立营业网点客户体温监测台账，发现客户有发烧、干咳、乏力、胸闷等症状，第一时间报告市邮政管理局值班人员并督促其就近到发热门诊就诊。

5.设立武汉邮件快件接收专区，对接收武汉邮件快件进行消毒处理。

6.设立干线运输司机活动专区，干线车辆进入生产场地进行全面消毒，所有进港邮件快件进行消毒处理。往返武汉司机必须固定活动区域，减少人员直接接触。

附件 2

宜昌市邮政快递企业复工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快递业务经营 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	
联系人		手机	
申请复工 时 间	拟申请定于 2020 年 月 日复工。		
员工结构	<p>截至目前，本公司（项目）共有拟复岗员工 人。其中：</p> <p>1.宜昌城区本地人 人。</p> <p>2.大宜昌市内 人。</p> <p>3.省内其他地区 人 其中武汉人 人。 黄冈人 人。</p> <p>4.省外人 人。</p> <p>具体名单见附件，特此说明。</p>		

<p>企业（项目） 承 诺</p>	<p>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省政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及市、区县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复工工作。</p> <p>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0 年 月 日</p>
<p>邮政管理 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盖章）： 2020 年 月 日</p>

注：本表格一式三份，邮政管理部门、企业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宜昌市邮政快递企业复工承诺书

为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邮政管理部门及所在县（市、区）疫情防控办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有效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坚决打赢抗击疫情攻坚战，我单位作为寄递服务经营者，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一、坚决执行地方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属地政府管理要求，坚决配合属地邮政管理和相关部门落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

二、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

三、严格按照报备的复工预案做好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信息报告等疫情防治工作。

四、严格落实返岗人员健康监测。建立员工“一人一表”，履行返前告知和岗前检查，发现有重点疫区人员、重点地区旅行史、确诊疑似人员接触史的，坚决劝返或通知其延后返回，已经在岗的坚决予以隔离送医，对可疑人员切实做到登记管控“一个不漏”，确保上岗员工身体健康。

五、承诺复工方案预案未通过、防控工作不到位的坚决不复工生产，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宜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